

2025 年度六合区公益创投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116-YDZB-C2025-0010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六合区公益创投项目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民政局

乙方：南京市共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丙方：南京市六合区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项目编号 JSZC-320116-YDZB-C2025-0010)

甲方（主办方）：南京市六合区民政局

乙方（项目方）：南京市共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丙方（承办方）：南京市六合区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南京市公益创投实施意见（试行）》、《南京市六合区公益创投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丙方受甲方委托对乙方申报的2025年度六合区公益创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自拟名称：共建幸福家——养生谷小区居民互助项目 分包号：7 组织评审后，经甲方审批，安排资金 伍 万元整（¥50000），用于本项目的实施。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取得实效，甲、乙、丙三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周期

本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启动，项目实施周期为八个月。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2025年度六合区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本合同附件，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中的所列内容进行项目运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信守承诺，严格按照《南京市六合区公益创投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试行）》实施，保证项目质量；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预算执行，遵守相关规定专款专用，若乙方挪作他用，甲方或者其他利益损害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丙方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资金监管、项目监测和评估等工作，有权在此过程中查看乙方所有与本项目实施相

关的服务信息及资料；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3.乙方应在此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申报书》定稿上报给丙方，三方留档。

4.乙方须指定项目负责人一名（姓名：杨海燕 联系方式：13404116859），负责人负责配合丙方工作，及时向丙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5.乙方应按照丙方安排，自觉接受项目督导、培训服务，并能按照督导评估意见改进工作。

6.乙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按协议约定实施本项目，自不可抗力发生 2 天内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甲方和丙方提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和影响。乙方严禁向其他组织或个人转让本项目。

7.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报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均需落款“2025 年度六合区公益创投项目”，甲方和丙方均可使用。

8.乙方须在本项目实施结束时，对项目成果进行梳理总结，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丙方，甲方和丙方均可使用。

第三条 经费拨付

1.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票据及经费申请报告。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拨付：签署项目协议生效后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 30%；结项评估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 20%。项目经费由丙方考核评估并填表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将款项直接拨付至乙方账户。

2. 项目经费须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超支不补。如乙方

项目实施完毕，但结项评估未通过，评估不通过不得申请项目后续资金的拨付，已拨款项如有结余须退回甲方账户，且主办方有权追缴已拨付但未按规定使用的资金。如乙方项目实施完毕，且结项评估通过后仍有结余款项，经甲方同意，可用于项目的持续推进，如没有继续推进的，将由甲方按原出资渠道予以收回；如乙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被停止，项目已拨款项中结余部分须退回甲方账户，其余款项不再拨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履行本协议，丙方应充分了解实际情况，告知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停止或调整本项目。并按协议约定处理项目款项，可根据需要进行通告。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两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监督管理

1.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和丙方均有权立即停止对本项目的支持，并追回项目本次所获公益创投资金、荣誉和奖励，对其不诚信行为记录在案，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六合区公益创投和其他公益招投标类活动。

2.乙方如发生其它行业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罚，本项目须退出公益创投，并退回已拨付项目款项中未使用的部分；对情节严重构成违纪违法的，甲方和丙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条 特殊约定

1.《项目申报书》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若乙方未按照《项目申报书》的内容开展项目，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对该项目的资助，项目已拨款项中结余部分须退回区民政局账户，其余款项不再拨付。

2.乙方须提供服务对象名单，按照项目计划，合理有效地推进项目的开展，按需提供各项服务。若未按照项目计划及名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对该项目的资助，项目已拨款项中结余部分须退回区民政局账户，其余款项不再拨付。

第七条 其他事宜

1.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自签订本协议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有需要，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应当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民政局

签字（盖章）：

2015年4月8日

乙方：南京市共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字（盖章）：

2015年4月8日

丙方：南京市六合区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

签字（盖章）：

2015年4月8日